

安信方达简讯 NO. 201604

Ø 国新办举行 2015 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发布会

4月19日，国务院新闻办举行2015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发布会。会上，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介绍了2015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发展状况。

申长雨指出，当前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建设稳步推进。修改后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正式施行。法制办、知识产权局等部门积极推进专利法第四次全面修改、职务发明条例出台和专利代理条例修订工作，相关草案已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据介绍，为落实中央关于严格知识产权保护的部署要求，2015年各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大对行政执法力度，共办理专利行政案件3.6万件，同比增长46.4%；全国各级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共立案查处侵权假冒案件5.1万件，办结案件4.7万件，案值7.4亿元。捣毁制假售假窝点522个，依法向司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238件，涉案金额1.2亿元。全国公安机关共破获侵权假冒犯罪案件2.1万起，涉案总价值263.9亿元。版权局、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工商总局等部门开展“剑网”“闪电”“红盾网剑”“清风”等专项行动。海关扣留侵权货物约2万批次，涉及货物6400余万件，新核准知识产权海关备案5600余件，同比增长18.3%。新收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10.98万件，同比增长13.5%，新收知识产权行政一审案件3510件，审结知识产权刑事一审案件1.08万件。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2615件4445人，提起公诉4484件8025人。27个省（区、市）建成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最高人民法院积极推进知识产权审判民事、行政、刑事“三合一”改革试点工作。司法部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工作。（记者 曹颖逊）

Ø 海关总署发布《2015 年中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状况》

海关总署4月26日发布的《2015年中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显示，海关查获的侵犯自主知识产权货物显著增多。据统计，海关全年查扣涉嫌侵犯自主知识产权货物1939批次，案值5590余万元，同比分别为增长130.29%和571.41%。

据海关统计，2015年中国海关共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2.5万余次，查扣进出口侵权嫌疑货物2.3万余批，涉及商品7000余万件，查扣的侵权嫌疑货物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快递和海运是侵权货物运输主渠道。海关在进出境邮递渠道共查扣侵权嫌疑货物近2万批，约占全年扣留批次的84%，同比增长2.7%。在海运渠道查扣侵权嫌疑商品近6800万件，约占全年扣留商品数量的97.6%。总体上，查扣的侵权货物在邮递渠道查扣侵权货物呈现批次多、数量少的特点，在海运渠道则呈现批次少、数量多的特点。

进口环节查扣的侵权货物持续增长。2015年在进口环节共查扣侵权嫌疑货物753批次，同比增长约10%，查获地主要集中在青岛、深圳、昆明、南宁等口岸。

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货物占绝大多数。海关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涉及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专利权等多种类型，其中涉及商标权的货物达6800余万件，占扣留商品总数的98%。

此外，侵权商品以消费类商品为主，特别是化妆护理用品、珠宝首饰、医疗器械、手表等类别侵权嫌疑货物增幅较大。

据了解，为充分发挥海关进出境知识产权保护职能，严厉打击进出口领域侵权假冒活动，中国海关依职权执法与依申请执法并重，特别是在进出口环节主动执法，扣留侵权嫌疑商品 **4500** 余万件，占全年扣留商品数量的 **65%**。

全国海关上下联动，开展“维护中国制造海外形象‘清风’行动”，全年海关共查扣输往非洲、拉美、阿拉伯国家的侵权货物 **6182** 批，涉及侵权货物数量 **3881** 万件。

以促进跨境电子商务等新兴业态健康发展为目标，全国海关还开展了进出口邮递快件重点整治。全年共查获经由邮递、快件渠道寄递侵权嫌疑货物 **2** 万余批，约占总批次的 **86%**，有效遏制“蚂蚁搬家”式侵权假冒活动的多发高发态势。同时，海关还积极参与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平台建设，加强跨部门执法协作、加强与各级政府合作，会同公安机关联手深挖源头、打网络、破渠道、毁链条，全年共移送公安机关涉嫌违法犯罪案件 **193** 起。

全国海关还助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大侵权假冒曝光力度。据统计，**2015** 年全国海关公开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000** 余件。此外，海关本着“守法便利，违法惩戒”的原则，将知识产权行政处罚与企业信用管理工作对接，对因侵权假冒受到处罚的进出口企业，依法降低信用等级，增加通关成本。此外，海关总署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暂停收取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费。政策实施收到良好效果，短期内企业日均备案申请量较取消收费前倍增。

2015 年，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获得社会各界的高度肯定。国际刑警组织授予中国海关“国际知识产权犯罪调查合作奖”，以表彰中国海关在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方面的卓越表现；杭州海关隶属义乌海关获评第二届“中国商标金奖商标保护奖”；欧盟商会基于上海海关和上海市公安局合作查办的假冒“Danfoss”温控器案件，向上海市颁发了“知识产权友好城市”奖项。（记者 蔡岩红）

Ø 2015 年度专利复审无效十大案件公布

作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开放日的启幕活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4** 月 **26** 日发布了 **2015** 年度专利复审无效十大案件。《法制日报》记者梳理发现，其中涉及发明专利的有 **7** 起，涉及实用新型的有 **1** 起，涉及外观设计的有 **2** 起，覆盖了机械、电学、通信、医药、化学、材料和外观设计等技术领域。

其中不乏有关胚胎干细胞是否挑战伦理道德等“眼球”话题。专利复审委员会对于这些问题的认识趋势及专业判断，从上述案例中可见一斑。

在“核重新编程因子”发明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案中，请求人刘蕾雅认为专利权人国立大学法人京都大学的第 **200680048227.7** 号发明专利权违反专利法第 **5** 条和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专利法第 **5** 条规定，对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并依赖该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第 **26** 条第 **4** 款规定，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人应当在专利申请文件中说明该遗传资源的直接来源和原始来源；申请人无法说明原始来源的，应当陈述理由。

专利复审委员会经审理后作出第 **26398** 号无效决定，认定涉案专利符合专利法第 **5** 条和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在专利权人提交的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的基础上维持专利权有效。

对于这一决定作出的理由，专利复审委员会负责人告诉《法制日报》记者，对于涉及既可直接从胎儿获得，也可商购获得的细胞的发明，如果该发明的目的之一即为避免从胎儿获取某种细胞而导致的伦理问题，同时说明书中没有涉及任何对胎儿进行操作的内容，并且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确认现有技术中存在可商购获得所述细胞的途径，则应当认为说明书已从整体上排除了直接从人胚胎中获取相应细胞的技术内容，不应当将相关内容解释为直接从胎儿获取。

对于不具有发育全能性的人类细胞而言，如果其获得及制备不涉及任何破坏或使用人胚胎的方法和操作过程，则所述细胞本身及其制备没有涉及人胚胎的工业或商业目的的应用，不能因为发明具有某种潜在应用的可能性而认定其违反公众普遍认为是正当的伦理道德和行为准则。

“该案对生物技术领域有关胚胎干细胞的伦理道德问题以及权利要求能否得到说明书支持的判断标准具有典型意义和借鉴价值。”专利复审委员会相关负责人说。

一同公布的另外 9 起案件也各具价值。

专利号为：**ZL03108814.7**、名称为“新型作为酪氨酸激酶抑制剂的耦合的唑啉衍生物”发明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案。该案审理对于马库什通式化合物的修改以及创造性判断中有无对结构进行改进的技术启示均具有借鉴和指导作用。

专利号为：**ZL01817895.2**、名称为“胃肠基质肿瘤的治疗”发明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案。该案件对医药用途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解读、新颖性及创造性判断提出了具有借鉴和指导意义的审查思路。

专利号为：**ZL200480034393.2**、名称为“从甘油生产二氯丙醇的方法，甘油最终来自生物柴油生产中动物脂肪的转化”发明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案。该案件属于典型的替代方案发明，对站位本领域技术人员判断替代方案的创造性具有指导意义。

专利号为：**ZL200480012069.0**、名称为“投影光学系统、曝光装置及曝光方法”发明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案。该案件的审理对于优先权的认定具有借鉴和指导意义。

专利号为：**ZL201010229920.2**、名称为“一种立体显示方法及跟踪式立体显示器”发明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案。该案件对客观认定现有技术公开事实作为创造性判断的基础具有借鉴和指导作用。

专利号为：**ZL201320342548.5**、名称为“变频调速型改进液力耦合器电动给水泵”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案。该案件对站位本领域技术人员认定公知常识和有无相反技术教导具有借鉴和指导作用。

专利号为：**ZL200780009180.8**、名称为“冷轧钢板及其制造方法、电池及其制造方法”发明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案。该案件两次无效宣告请求的审理明确了参数限定化学产品权利要求新颖性的评判思路，并在举证责任分配方面具有借鉴和指导作用。

专利号为：**ZL201430009113.9**、名称为“手机（100C）”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案。该案件诠释了外观设计判断主体“一般消费者”的法律内涵，并以现有设计状况作为客观参照系，进行综合对比分析，体现了“整体观察、综合判断”的审查原则。

专利号为：**ZL201430429543.6**、名称为“装饰柜（6102-173）”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案。该案件的审理明确了微信公众平台网络证据的采信原则和标准。（记者 张维）

我国信息通信专利与标准成果喜人

随着国内科技水平的发展，专利创新越来越重要。与此同时，我国信息通信领域企业积极申请全球专利，相关行业组织积极推进标准化工作，为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推动创新驱动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数据显示，**2015**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受理发明专利申请**110.2**万件，同比增长**18.7%**，连续**5**年位居世界首位。其中信息通信领域所占比重最大。企业专利申请方面，中兴通讯以总数**2155**件的申请数量位居**2015**年全球企业专利申请第三位。数据显示，这是中兴通讯连续第六年专利申请量位居全球前三。

在近日举行的“电子信息产业知识产权大课堂”活动上，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副秘书长潘峰透露，我国信息通信行业的标准建设在全球是比较领先的，有很多的领域都是在国际上已经进入到引领的阶段，共制定和发布通信国/行标准**3000**多项。向**ITU**、**ISO**、**3GPP**、**IEF**等国际和地区标准化组织提交大量文稿，制定了移动通信、互联网、物联网等多项国际标准。

标准是一种公用技术，专利却是私有技术。在信息通信领域，标准中涉及专利的现象远比其他行业突出，一方面有利于加快引导技术创新；另一方面也容易形成技术壁垒，甚至成为互联互通的障碍。潘峰等专家认为，标准与专利是国家重要战略，无论是“十三五”规划纲要还是知识产权强国的建设意见以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都提出了相关工作的目标和方向。但由于信息通信技术更新换代太快，通信企业投资风险大、合并重组频繁，竞争激烈，标准中涉及专利的问题更是突出，诉讼案件非常多，错综复杂，判断难，与其他诉讼案的区别在于你中有我，我中有你。

从国际上各类标准组织的实践看，根据标准组织制定标准的技术范围，从互联网、通信网、设备到器件，在**IPR**政策中对标准中专利的披露要求不断趋严，许可的要求，从免费逐步到规定最高费率和最小收费单元。专家建议，作为信息通信企业研发出创新技术，首先申请专利保护并注重把专利纳入标准，以更好地发挥产业化作用。同时，在参与标准立项、起草、审查过程当中，尽早披露包括本公司、关联公司的专利技术。当专利权人所拥有的专利是标准必要专利时，专利权人要在披露基础上进行许可，权衡公司的利益，考虑并办理相关手续，这对于授权谈判、申请禁令等有益，否则可能错过最佳时机。

“电子信息产业知识产权大课堂”活动于去年**3月31**日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有关政府部门启动，在电子信息行业掀起了自主学习知识产权、合理运用知识产权的热潮。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巡视员胡燕、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协调司副司长张志成、国家工商总局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局副局长陆万里、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所长洪京一等出席活动。会上还颁布了**2015**年度电子信息产业知识产权大课堂**IP**风云系列评选结果。（天雨）

Ø **WIPO 召开知识产权和发展里程碑会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4月7**日至**8**日召开国际会议，讨论知识产权在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中的地位问题。**7**日，许多发言者就知识产权和创新与创造力之间的关系发表了自己的观点和意见，其中一些发言者还具体描述了知识产权是如何帮助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例子。大多数发言者坚持认为发展中国家需要制定符合其实际发展情况的知识产权政策来帮助国家的发展。

4月7日至**8**日召开的知识产权和发展国际会议是**WIPO**一次里程碑式会议，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学者、政府官员及国际组织代表参加了会议。

WIPO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Francis Gurry**）主持召开会议，指出**WIPO**是在公共和私营部门合作基础上成立的一个组织。高锐指出**WIPO**当然是一个政府间国际组织，但是**WIPO 97%**的收入来自于给私营部门提供服务的费用，而**21%**的支出则是用于发展和建设活动。**WIPO**是一种独特和难得的合作伙伴关系。

高锐指出在变幻的世界大环境下，这次的会议非常及时。知识产权不再处于经济体系的边缘，而已经是处于其核心位置。大多数政府将创新当成他们经济政策的主要元素，及发展可持续经济的工具。

高锐还指出，找到创建市场交易激励机制和保证社会享受创新创意和文化带来的利益之间的平衡也非常重要。

在首日的会议上，一些发言者指出，根据之前发展的情况，一般发达国家大量地复制其他国家的创新并模仿他们走上工业化道路，而发展中国家应允许灵活的知识产权政策使它们有机会追赶上创新和工业化发展。

阿根廷外交部长、WIPO 发展和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主席阿尔贝托·佩德罗·达洛托 (Alberto Pedro D'Alloto) 指出知识产权在世界发展中非常重要并且几乎联系着人们生活的每一个维度。作为 CDIP 的主席，他说道自己已经经历过许多次不同利益相关者在知识产权上利益不同的紧张关系。知识产权系统应该以平衡的方式进行，WIPO 在知识产权各领域充当非常重要的角色，它要创建新的标准并跟上迅速发展的科技进步步伐。达洛托补充说道，每个国家的实际情况又是各不相同的。

达洛托高度赞扬了 WIPO 实施《2007 年发展议程》的方式，并指出阿根廷从发展议程活动中获益颇多，但指出 WIPO 还需要进一步支持南南合作。

南非贸易和工业部部长罗布·戴维斯 (Rob Davies) 在他的主旨发言里强调指出了知识产权政策和经济发展之间关系的不同观点。他说，发达国家，比如瑞士在工业化之前的知识产权制度非常脆弱，而当他们实现了一定程度的工业化水平之后，则建立较强的知识产权规则。但是他又补充说道，现在还没有证据证明知识产权可以促进产业发展。

知识产权对创新的积极作用没有得到证实

美国科罗拉多大学经济学院社会科学系副系主任凯斯·马斯克斯 (Keith Maskus) 说道，贫穷经济体依靠知识产权制度改革对经济增长和发展产生积极结果是不可能的，但如果采取全面的措施也许会产生作用。

马斯克斯说道，人们对于知识产权对创新产生积极作用知之甚少这一点确实令人惊讶。TRIPS 以来的证据显示，知识产权制度在协调和全球化后，发达国家的经济并没有变得更加具有创造性。

马斯克斯说计量经济学研究内容比较复杂，包含因素较多，但是支持两个结论：第一，专利改革可以激发具有大量人力资本和大规模市场的中等收入国家产生更多的创新，加快技术扩散并增加出口然而，却几乎没有数据证据说明对贫穷国家的影响。创新力在贫穷国家很难衡量因为它们大多数都是发生在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之外的。

在药品获取方面，马斯克斯说专利可以并支持公私药物研发伙伴关系中的高效许可问题和基本药物的销售问题。2005 年之后的许多研究表明，引进专利法后对药品的价格并没有多少影响。但是目前尚不清楚这可归结为哪些因素，例如定价规则、强制许可的威胁、或者更激烈的竞争或者需要更多的研究。

根据马斯克斯的观点，新药的可用性严重受到缺乏专利和价格控制的影响。

戴维斯评价了马斯克斯的演讲，说发达国家一开始模仿创新，而在它们开始自己创新的时候就开始实施专利制度。

印度尼尔玛大学 (Nirma University) 名誉研究主席，SpicyIP 博客创始人施南德·卜希尔 (Shannad Basheer) 指出发展的概念有许多种不同的解释，然而关于知识产权的谈话却还一直非黑即白。他说道，知识产权和社会正义可以从以下三维角度来看：民主（相对于通常的“知识产权神圣化”）、分配正义（相对于生产效率）和多样性（相对于统一的知识产权制度）。三维的说法也是对印度专利法第 3 (d) 条规定仅为真正的创新授予专利，三维的说法也是在反讽这个惹来无数争议的高标准。

卜希尔说道，有必要重新审视一下财产的概念，知识产权与不动产不一样，不会从明显的界限中受益。

或许现在该考虑公共赔偿问题，用“使用即需付费理念”代替“排他性原则”。

强制许可有时候被认为会影响未来创新发展，但是目前还没有书面证据证明。尽管制药行业严重依赖知识产权保护来获取研发利润，却也可以在没有专利制度的情况下发展。强制许可也许会让发明企业不以常规价格进入市场，但是仍然可以从市场中获取许可使用费。

剑桥大学教授亨宁·格罗斯·鲁塞汗（**Henning Grosse Ruse-Khan**）提出实用新型保护和它如何在德国及时得到保护的案例。最初实用新型保护给中小型企业的小发明创新产品提供一种低价、快速的保护。

如今，实用新型最大的吸引力是速度，这对生命周期短的产业和正在申请中的专利产生了极大的吸引力。

格罗斯说道，各国选择了不同的知识产权制度，而制定不同知识产权制度的依据则是根据本国的发展程度。德国的实用新型保护表明，知识产权制度的目的和功能随着时间的推移也在发生着改变，因此强调国家知识产权制度设计或重新设计的政策空间非常重要。他还提出了一些担忧，即自由贸易协定的语言太过全面具体，可能会导致未来知识产权制度更多的变化和革新。

他继续说道，纵观发达国家，他们是在充分发展之后才引入知识产权保护，发展中国家在发展科技的时候也可能需要这种灵活性。

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工业产权和经济学跨学科研究主任卡洛斯·科雷亚（**Carlos Correa**）在参考不同来源消息后指出，现在还没有证据表明专利系统可以保护创新，而有时候恰恰会阻碍创新。

知识产权保护随着发展程度一起增强，这样一旦一个国家的科技水平超过了一定的阈值，创新效应就高于模仿效应。

他列举了美国的例子，指出根据美国国会的一份文件，当美国还是一个相当年轻的发展中国家时，拒绝在国内采用国家知识产权规定使其可以利用国外的创新进一步促进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他具体指出美国的产业大多数是复制于英国的创新。

来自俄罗斯的声音：创新需要知识产权保护

俄罗斯国家知识产权学院院长伊万·布利兹涅茨（**Ivan Bliznets**）大力倡导知识产权权利，并表示一个经济体的创新进程和知识产权机构的运作关系非常大。

布利兹涅茨指出，俄罗斯制定了直到**2020**年的创新发展战略。该战略包括智力创新在俄罗斯经济发展中所占比重越来越高，创建尊重知识产权的文化，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制度环境。他认为：“无障碍并不意味着自由。”

他强调了存在的一些问题，其中包括研发资金的不足和创新水平低下。

版权、作者和表演者、公有领域

位于匈牙利布达佩斯的中东欧版权联盟主席米哈伊·菲乔尔（**Mihály Ficsor**）说，从发展的观点来看，有一点非常值得强调，那就是版权不仅能促进投资者和中介机构的发展而且可以促进作者和表演者创新。

他提到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向**WIPO**版权和邻接权常务委员会（**SCCR**）提出的一份建议书，呼吁**SCCR**调查作者和表演者在数字平台上的报酬，称这件事会非常有意思。

作家和作曲家协会国际联合会前副主席菲乔尔说，集体管理组织是每个国家都必不可少的一个机构，可以给管理和促进创新提供一个很重要的平台。

希腊版权组织总干事、希腊文化和体育部部长伊里尼·斯塔穆托蒂 (**Irini Stamatoudi**) 被要求回答一些关于版权和公有领域的问题。

根据消息人士透露，斯塔穆托蒂被提名为 **WIPO** 版权部部长。这一职位自去年秋天文化创意产业部副部长安妮·里尔 (**Anne Leer**) 卸任后一直空置。

斯塔穆托蒂说版权是促进和维持创意产业创新和投资的基本工具，同时也是一种平衡的工具。公有领域通常被定义为不受版权保护的公有客体，指已经超过保护期的作品，或者那些作者放弃权利的作品，例如共享组织 (**Creative Commons**) 里的零许可。

她说道，公有领域是作为版权的平衡而存在的，国际的、地区的、国内的版权保护都可灵活进行。

摩尔多瓦国家知识产权局总干事奥克塔维安·阿波斯托尔 (**Octavian Apostol**) 展示了 **2012** 年推出的一个品牌项目“从心出发——摩尔多瓦品牌记”，这一项目增强了摩尔多瓦服装、鞋类和饰品行业的品牌竞争力，提升了销售额和生产力，还促进了新品牌的创建，提升了出口国外市场的份额。

牙买加地理标志保护项目法律总监和项目经理萨拉·艾伦 (**Sara Allen**) 介绍了牙买加通过调味料保护的案件来建立地理标志保护的情况。

她列举了在建立调味料地理标志保护过程中所作的努力，包括建立生产者合作社，流程控制，并提到了在这个过程中瑞士政府和 **WIPO** 给予的帮助。(编译自 ip-watch.org)

Ø 美国网站免费提供专利审查官数据

美国一家网站最近开始免费发布个体审查官实时数据，提供的信息对行业人士确定申请策略可能会有帮助，也即帮助得到某一特定审查官的授权决定。该网站名为 **Examiner Ninja**，用户可以看到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所有审查官的数据。网站呈现使用各种不同申请策略所能得到的授权率，还可以看到审查官在审查中采取特定行动所需的时间。每个审查官的数据都有，每个个体审查官的数据还都会与其所在技术领域以及整个 **USPTO** 所有其他审查官的数据进行比较。

Examiner Ninja 网站目前针对每个审查官会有 5 个导航栏：

“概览栏”提供每个审查官的授权率数据；

“策略栏”提供的数据包括，审查官面审、提出上诉或请求继续审查 (**RCE**) 时审查官授权率的变化情况；

“历史栏”统计审查官每年授权、撤案以及未结案件的总数，还会展示该审查官最近公布的案件的状态；

“计时栏”介绍审查官首次驳回、首次终局驳回、发布撤案通知、提出申请问题所平均花费的时间；

“评论栏”，用户可以分享其与该审查官的接触经历以及意见；

“概览”、“策略”以及“计时”栏还会提供该审查官与所在技术领域以及整个 **USPTO** 的其他审查员的对比数据。（编译自 www.mondaq.com）

Ø 欧盟议会通过《商业秘密指令》

Ars 报道，在最近通过数据保护新规之后欧盟又通过了《商业秘密指令》。

欧盟议会的一篇新闻稿中称：“《商业秘密指令》引入了欧盟统一的商业秘密定义，要求所有的成员国为商业秘密滥用受害人提供诉讼权利和获得赔偿的权利。达成一致的文本还规定在诉讼中保护保密信息的条款。”根据《商业秘密指令》，“商业秘密”指的是“秘密的、因为秘密性而具有商业价值的、已经采取合理措施保持其秘密性的”信息。

产生争议的是新商业秘密规则对告密者和新闻记者的影响。“欧盟议会议员强调，有必要确保此次立法不会影响新闻自由和多元主义或者阻碍记者的工作，尤其是记者的调查工作以及对其新闻来源的保护”。

不过，欧盟议会议员、来自盗版党的茱莉亚·里达（**Julia Reda**）认为新规会损害新闻业，称“新规已经对告密者和调查记者的工作带来了不确定性”。所有的信息，包括玩忽职守都可以作为商业秘密来保护。因此，告密者就要举证证明公共利益高于商业利益。

药物安全领域的告密也非常重要。健康行动国际组织（**HAI**）是一家非政府组织，力促强化有助于公共健康的药物政策，该组织称“对欧盟通过《商业秘密指令》非常失望”。

HAI 写道：“根据该指令，揭发制药行业不正当行为，或者披露重要的药物安全和效用信息的研究人员、记者以及告密者并没有得到法律的充分保护。商业秘密保护长期以来是制药行业主张数据秘密的正当理由。确实，一家在法国进行临床试验的公司最近就以商业秘密为由拒绝披露一人死亡多人受伤的具体情况。”《自然》杂志报告，该公司拒绝交出该药物试验的信息，称法国法律保护商业秘密免于披露。

透明性促进团体“企业欧洲观察”称，来自一个中左派社会&民主党（**S&D**）的欧盟议会议员的重要组织被游说支持新指令，他们以为欧洲委员会承诺新法会明确保护告密者。

但是事情实际上是这样的：“在投票支持新指令之后，**S&D** 失去了一切。在经过讨论之后，欧洲委员会称指令第 5 条的保护力度已经足够充分。换句话说，无需用其他指令来保护告密者。”

但是里达并未因此受挫，她呼吁欧洲委员会“迅速推出保护告密者的全面规则”，并且指出，欧洲议会中的绿党/欧洲自由联盟（**Greens/EFA**）在 5 月 4 日布鲁塞尔的公共集会上将推出自己的欧洲告密者保护指令草案。《商业秘密指令》或许已经通过，但是保护告密者和公共安全信息流通的战役还在继续。（编译自 arstechnica.co.uk）

Ø 波兰商标注册程序修改

近期波兰《工业产权法》进行了修订，2016年4月15日生效，其中商标注册程序有所变化，主要内容如下：

异议制度取代了测试制度。4月15日之后，波兰专利局在审查商标注册申请时只需进行一项正式的法律调查即可，验证是否符合授予保护的绝对条件；

明确区分（1）阻却授权情形的存在的保留，基于绝对拒绝注册事由；（2）异议，基于相对拒绝注册事由（与其他已注册或申请注册的商标冲突）；

如果已经提出异议并被驳回，则不得基于同样的法律情形请求宣告商标无效；

波兰专利局不得向在先权利人送达新商标注册申请，这样权利人就不得利用自己的监控系统，监控新的商标注册申请并且在必要时对可能引发法律冲突的新商标注册申请提出异议；

此次波兰商标注册程序的修改还废除了一些要求，比如在请求宣告商标无效时证明存在法律上的利益，包括商标并未实际使用以及基于绝对拒绝注册事由。（编译自 lexology.com）

Ø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设计未来战略

随着新加坡不断发展知识和创新经济，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开始探讨发展知识产权生态体系的多元化战略，旨在从中国和全球其他的新兴市场获取商业机遇，促进知识产权申请量的快速增长。

IPOS 称，去年新加坡专利和商标申请创历史记录。

2015年，新加坡的专利申请增长了**4.9%**，达到**10814**个；商标申请增长了**9%**，达到**44203**个。

IPOS 局长汤大仁（Daren Tang）说：“全球以及新加坡的知识产权申请量达到历史最高值。”

他说：“各国政府将知识产权视为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关键因素，知识产权已经成为经济整体战略的核心部分。”

2014年，国际专利申请量共计**268**万个，较前一年增长了**4.5%**。商标申请量达到**744**万个，增长**6%**。

汤大仁说，全球知识产权的增长主要来自亚洲，尤其是中国、日本、韩国和新加坡。

未来两年，IPOS 将集中简化企业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的流程，将更多的注意力放在执法上。

IPOS 已采取减轻企业压力的行动，将专利申请程序网络化。

IPOS 的目的是进一步改善新加坡的知识产权环境，鼓励新加坡企业将知识产权战略植入企业模式中，如此才能创造价值并使技术、品牌或内容中的知识产权资产货币化。

为此，IPOS 将积累专业知识，设置学术课程，助力以创新为主导的价值创造。

汤大仁说：“知识产权不仅仅是保护。如果你想让你的产品或服务走向世界，你要将知识产权作为企业战略的一部分。大多数公司和初创企业都理解这一点。在未来几年，我们将分享这一理念，创造一个有助于了解和实践知识产权的有利环境。我们还将促进人力资源和技能的发展。”

汤大仁说，亚洲地区投资复苏以及东南亚国家联盟成为世界经济四强意味着新加坡企业将获得更大的商业机遇。

他说，将全面的知识产权战略植入企业模式中，企业将获得收益。（编译自 todayonline.com）

独家调查显示新通用顶级域名对商标策略的影响

年度《全球商标标杆调查》发布，今年调查关注的一个重点是通用顶级域名的推出，2015年通用顶级域名发展迅速，一些有争议的域名，比如‘.sucks’、‘.gripe’、‘.adult’、‘.porn’和‘.sex’也都开始开放注册。

在所有被问及在过去12个月内其域名策略是否因为通用顶级域名的推出而有所改变的受访对象中，大多数人（60.5%）表示没有受到影响，公司受访对象中的相应比例也大致相同（59.4%）。这个数字比前年（2014年）要高10%，比2011年要高30%（当时正是新通用顶级域名的计划阶段）。另一方面，只有15.7%（2013年来的最高数字）的执业人员表示，他们的域名策略在过去12个月因为通用顶级域名的推出而作出改变。

在公司受访对象被要求就其商标组合面临的威胁排序时，域名侵权问题下滑了5个名次，从2014年的第2名下滑至2015年的第7名。这并不是说今年调查中所有的网络威胁都减弱了，事实上，网络假货销售从第6名上升至第1名。不过，这确实说明商标顾问对域名侵权提出的应对策略起作用了。

在之前的标杆调查中，由于新的通用顶级域名项目正准备推出，对于预算和执行策略的可能影响提出了不少警告。因此，这种相对平静的反应是否意味着顾问们的担心并未成为现实？是否意味着既有策略很适合于不断扩大的网络空间？或者执法策略已经调整适应了新的环境？答案可能是以上三种情况都存在。

有一个私人执业受访对象将通用顶级域名的推出称为“商业失败”，认为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和注册处“完全没有与公众进行对话”。对有些人来说，只是还没达到预期的吸收利用水平（因此还没有实施侵权行为），很多商标权人还在采取观望态度，一些公司顾问承认，他们还在等待网站正式上线，通过监控来看看其品牌是否受到消极影响，然后决定是否采取必要措施。这个做法很实际，有一个公司顾问还说，对于经常遭到域名抢注的品牌来说，其他策略需要的成本可能永无尽头。

有进一步分析认为，很多顾问从过去几年的变化中获利。尽管过去12个月执法策略开始落到实处，这也是因为过去几年做了一些适应性策略调整，为在新通用顶级域名环境中取得成功提供了建议。

不过ICANN仍然处于不断变动之中。第二波新通用顶级域名又即将推出，顾问们提出的权利保护机制正在受到检验。比如最近，新ICANN工作组成立，进行一项政策发展进程计划，所有的品牌持有人最好能够参与进来，完善自己可以利用的工具，也确保未来不会出现大的变化。

新的《全球商标标杆调查》会公布在下一期的《世界知识产权评论》杂志上。（编译自 worldtrademarkreview.com）

以上时事通讯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

地址：北京海淀区学清路8号B座16层1601A室，100192 电话：(10)-8273 2278 8273 0790 传真：(10)-8273 0820 8273 2710